

外加就業安定費、國內新增投資與臺商投資案申請作業事宜

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許可組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壹、外勞政策

□ 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

- 就業服務法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第46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第46條第1項各款為限。

貳、外加就業安定費案

□初次招募：

- 申請時間：工業局函3年效期內。
-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3. 求才證明書與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4. 雇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
 5. 審查費200元。
 6. 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正本。
 7. 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試算表。
 8. 具特定製程5級制初次招募函影本。
- 審查結果：核發外加就業安定費數額機制初次招募函。

貳、外加就業安定費案

□初次招募：

- 案例1：A雇主核配比例為20%，向本會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同時勾選附加5%方案。以A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一年平均投保勞保人數達100人，同一勞保證號下2年內無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3款、第4款情事。

■核發招募函：

- 1.五級制初招函： $100*20\%=20$ 名。
- 2.外加安定費初招函： $100*25\%-20=5$ 名。

貳、外加就業安定費案

□初次招募：

- 案例2：B雇主核配比例為20%，於102年2月1日取得初次招募許可20名。現勾選附加5%申請外加案。以B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一年平均投保勞保人數達100人，同一勞保證號下2年內無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3款、第4款情事。
- 核發外加安定費初招函： $100*25\%-20=5$ 名。

貳、外加就業安定費案

- 初次招募注意事項：
 - 國內求才證明書以「一案一求才」為準。
 - 審查費以申請案別區分。
 - 得檢附說明書敘明效期內之雇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查證。
 - 應取得五級制初次招募函始得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
 - 同一勞保證號下有2個級別以上之工廠，應分別設立勞保證號。
 - 外加就業安定費引進之外勞不得變更工作場所。
 - 應於工業局函效期內申請外加案。

貳、外加就業安定費案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申請時間：外加就安費初次招募函發文日起1年內。
-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招募許可函影本。
 3. 審查費100元。
- 審查結果：
 1. 核發外加就安費入國引進許可函。
 2. 許可函效期：發文日起6個月。

參、國內新增投資案

□初次招募：

- 申請時間：取得經濟部核發國內新增投資案資格函1年內，且應1次提出申請。
-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 3.求才證明書與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 4.僱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
 - 5.審查費200元。
 - 6.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正本。
 - 7.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試算表。
 - 8.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國內新增投資案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審查結果：分別核發新增投資案初次招募函。

參、國內新增投資案

□初次招募：

- 案例1：C雇主核配比例為20%，經工業局核予預估生產線勞工人數100人與免附加10%在案，向本會申請新增投資初次招募許可，同時勾選外加15%方案。倘C雇主申請時同一勞保證號下2年內無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3款、第4款情事。
- 核發招募函：
 1. 特定製程初招函： $100 * 20\% = 20$ 名
 2. 新增投資免附加初招函：
 - (1) $100 * 25\% - 20 = 5$ 名
 - (2) $100 * 30\% - 25 = 5$ 名
 3. 外加安定費初招函： $100 * 35\% - 30 = 5$ 名

參、國內新增投資案

□初次招募注意事項：

- 申請書與試算表應勾選正確之外加級別。
- 工廠登記證明應於審查標準發布日之後。
- 國內求才證明書以「一案一求才」為準。
- 審查費以申請案別區分。
- 得檢附說明書敘明效期內之雇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查證。
- 初次招募與外加就業安定費應一次提出申請。
- 同一勞保證號下有2個級別以上之工廠，應分別設立勞保證號。
- 國內新增案引進之外勞不得變更工作場所。
-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國內新增投資案資格證明效期為1年。

參、國內新增投資案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申請時間：新增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2年內。
-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招募許可函影本。
 3. 審查費100元。
- 審查結果：
 1. 核發新增投資案入國引進許可函。
 2. 許可函效期：發文日起6個月。

參、國內新增投資案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注意事項：

- 申請書填寫之初次招募函與所附初招函應正確。
- 入國引進許可函效期為6個月。
- 事後不得變更入國引進許可函所屬初次招募函。
- 申請入國引進許可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2分之1，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2分之1者，不在此限。
- 聘僱國內勞工人數應確實有新僱用之事實。

肆、國內臺商投資案

□初次招募：

- 申請時間：取得經濟部核發國內臺商投資案資格函1年內，且應1次提出申請。
-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 3.求才證明書與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 4.僱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
 - 5.審查費200元。
 - 6.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正本。
 - 7.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試算表。
 - 8.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國內臺商投資案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審查結果：分別核發國內臺商投資案初次招募函。

肆、國內臺商投資案

□初次招募：

- 案例：E雇主核配比例為10%，經工業局核予預估生產線勞工人數100人與免附加20%在案，向本會申請臺商投資初次招募許可，同時勾選外加至40%案。倘E雇主申請時同一勞保證號下2年內無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3款、第4款情事。
- 核發招募函：
 1. 特定製程初招函： $100*10\%=10$ 名
 2. 臺商投資免附加初招函：
 - (1) $100*15\%-10=5$ 名
 - (2) $100*20\%-15=5$ 名
 - (3) $100*25\%-20=5$ 名
 - (4) $100*30\%-25=5$ 名
 3. 外加安定費初招函： $100*40\%-30=10$ 名

肆、國內臺商投資案

□初次招募注意事項：

- 申請書與試算表應勾選正確之外加級別。
- 國內求才證明書以「一案一求才」為準。
- 審查費以申請案別區分。
- 得檢附說明書敘明效期內之僱聘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查證。
- 初次招募與外加就業安定費應一次提出申請。
- 同一勞保證號下有2個級別以上之工廠，應分別設立勞保證號。
- 臺商投資案引進之外勞不得變更工作場所。
-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臺商投資案資格證明效期為1年。

肆、國內臺商投資案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申請時間：臺商投資案初次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2年內。
-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招募許可函影本。
 - 3.審查費100元。
- 審查結果：
 - 1.核發臺商投資案入國引進許可函。
 - 2.許可函效期：發文日起6個月。

肆、國內臺商投資案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注意事項：

- 申請書填寫之初次招募函與所附初招函應正確。
- 入國引進許可函效期為6個月。
- 事後不得變更入國引進許可函所屬初次招募函。
- 申請入國引進許可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2分之1，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臺商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2分之1者，不在此限。
- 聘僱國內勞工人數應確實有新僱用之事實。

	申請初招期限	申請入簽期限	入簽效期
特定製程案 (3K5級制)	工業局函發文日起 3年內	外加案初招函發文日起 1年內	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6個月內
外加就安費案	工業局函發文日起 3年內	外加案初招函發文日起 1年內	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6個月內
新增投資案	新增投資資格函發文日起 1年內	新增投資初招函發文日起 2年內	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6個月內
臺商投資案	臺商投資資格函發文日起 1年內	臺商投資初招函發文日起 2年內	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6個月內

謝謝大家，請多指教！

